

《天然氣事業法》之拒絕供氣正當理由

一、前言

《天然氣事業法》第 30 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因公用天然氣事業事實上屬於區域獨占事業，用戶欲使用天然氣，在同一供氣區域內僅有單一公用天然氣事業可申請，並無其他選擇，因此亦產生眾多爭議。

為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濫用其市場獨占地位，進而影響民眾用氣權益，立法院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 58-1 條規定明定罰則，並於同月 27 日公布施行，以有效遏止公用天然氣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用戶供氣請求之行為。《天然氣事業法》第 58-1 條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以維護民生權益。

《天然氣事業法》第 58-1 條雖已明定罰則，惟「正當理由」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因其抽象性、一般性而不夠明確，致生解釋上的疑義，而行政機關對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解釋與運用，有自行決定權，亦即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為因應實務需求，以下擬以《天然氣事業法》第 30 條規定之「正當理由」如何判斷所面臨之課題，提出相關研析意見。

二、正當理由判斷立法例

公用事業如郵政、電信、電業、自來水、鐵公路等事業，因其特殊性，對於申請人負有強制締約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此為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係為維護經濟利益及當事人間地位之實

質自由與平等，以使大眾個人就其生活所需物品或服務之取得，獲得保障。

如《電業法》第 47 條規定：「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又如《自來水法》第 61 條規定：「自來水事業在其供水區域內，對於申請供水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上述二法規對於公用事業之強制締約義務皆已明文規範，惟除《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明定正當理由為：「一、配水管尚未敷設到達者。二、當地出水或配水系統供水能力已達飽和尚未完成擴充者。三、供水有特殊困難，暫時無法克服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外，《電業法》及《天然氣事業法》並無對何謂正當理由加以規範，亦無相關函示，爰應依個案判斷。

三、《天然氣事業法》之正當理由判斷原則

「拒絕用戶供氣請求」依據文義解釋，解釋上除公用天然氣事業拒絕用戶之初次供氣請求外，尚可包含拒絕用戶之復氣請求，對照於實務上，則有不供氣、停止供氣等態樣。參照《天然氣事業法》、《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拒絕供氣正當理由，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法定停止供氣事由(依法公用天然氣事業得拒絕供氣或停止供氣之事由)：

1. 《天然氣事業法》

(1) 第 16 條第 2 項：「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天然氣事業應立即指派技術人員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或拆除有危險之虞之輸儲設備。」

(2) 第 18 條第 1 項：「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

應檢查天然氣計量表以內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

- (3) 第 45 條第 1 項：「進口天然氣之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

2.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

- (1) 第 8 條：「表內管由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一、未依前條第 2 款規定通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二、表外管無法裝設者。三、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 (2) 第 26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限制天然氣之使用或停止天然氣之供應：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止天然氣供應之必要。」
- (3) 第 27 條第 1 項：「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對該用戶停止供氣，並得拆除計量表：一、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二、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三、本公司通知應繳納天然氣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人員執行抄表、收費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五、改裝表內管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或擅自改裝表外管。六、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用戶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時。」

(二)法定限制設置事由(依法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觀上或客觀上無法設置輸儲設備之事由)：

1. 未得有關主管機關同意，致無法設置輸儲設備：公用天然氣事業因無法取得「天然氣事業法」第 22 條規定之各有關主管機關同意，致無法設置輸儲設備。
2.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第 5 條第 2 項：「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四、面臨課題

除上述法定停止供氣及法定限制設置事由以外，實務上，最常見之情形，乃係因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就管線設備費用無法達成協議，無論是本支管部分負擔費用或是表外管裝置費用，致公用天然氣事業拒絕敷設管線；抑或是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設置輸儲設備時，遇到特殊情況(例如天災、陳抗等)，致客觀上無法敷設管線等情況發生。是以，除法定事由外，考量特殊情況，應訂定其他正當事由之判斷方式如下：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公用天然氣事業無法設置輸儲設備

(二) 涉及供氣安全且為實務作法所必要，經主管機關協調後，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仍無法達成協議

其中因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就管線設備費用無法達成協議之態樣眾多，為避免公用天然氣事業利用其獨占地位恣意訂定價格，但又為保障契約自由，爰當雙方就管線設備費用無法達成協議時，

主管機關應居中協調，並作通盤考量，就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究竟是否涉及供氣安全，並比較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實際辦理情況判斷。

五、後續建議

「正當理由」畢竟係不確定法律概念，縱使明定判斷原則，然尚無法避免須依據個案判斷之情況發生，且《天然氣事業法》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何時負有供氣之義務，並無任何明文。是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遭請求供氣時，未能立即供氣者，是否違反《天然氣事業法》第 30 條所定供氣義務之規定，尚有疑義。故主管機關於判斷公用天然氣事業是否適用《天然氣事業法》第 30 條規定所謂「拒絕供氣之正當理由」時，建議宜從寬認定，避免產生爭議。